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

原告 周世吉

被告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敬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同法第77條之13前段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千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。」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次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於113年9月11日作成之股東會決議。次查該日股東會分別做成解散公司、選任清算人及給予清算人報酬之決議（見本院卷第49、50頁），就原告因勝訴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亦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。是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
01 定為165萬元。本件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未據
02 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蘇玉玫